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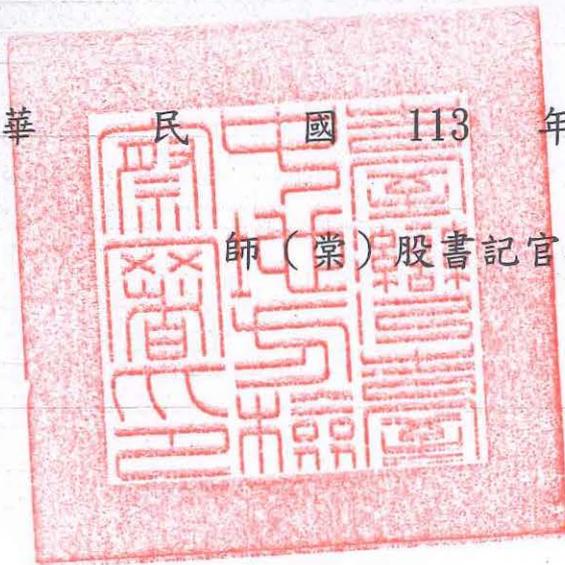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緝字第 474 號被告 LE DINH DUC  
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LE DINH DUC 不  
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

師(棠)股書記官劉炳東

